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7樓之7

電話：(02)8698-3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60~6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茂 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撼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撼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撼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撼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撼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撼訊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顯示卡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其中特定客戶群營業貢獻呈現顯著波動，考量因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是否依循適當會計原則，對於財務績效之影響重大，故著重於上述客戶群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撼訊集團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銷售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檢視當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徵信資料、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其他事項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撼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撼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撼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撼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撼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撼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撼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撼訊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撼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青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2,007	16	\$ 555,97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128	-	5,1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6,219	-	6,12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7	-	4,4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	-	3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992,308	24	1,033,10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771	-	14,1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41,410	31	1,043,158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59,310	2	57,8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3	-	18,2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88,953	73	2,738,591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0,925	1	30,4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33	-	6,4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862,688	21	915,12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163	-	4,68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2,679	1	33,00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6,277	1	7,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3,260	2	80,2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7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438	1	15,46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872	-	12,8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5,835	27	1,111,67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74,788	100	\$ 3,850,2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 939,953	23	\$ 652,466	1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75,320	2	63,52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747,388	18	1,029,089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89,685	5	179,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029	-	4,2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8,581	1	29,0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24	-	2,8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903	1	24,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44,283	50	1,985,295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389,717	10	381,21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767	1	9,7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98	-	1,9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46	-	19,0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6,128	11	411,971	11
2XXX	負債總計	2,480,411	61	2,397,266	62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83,460	12	483,460	13
3200	資本公積	844,608	21	840,25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988	4	148,9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73	1	33,3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228	2	(22,35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9,589	7	160,008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3)	-	85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36)	(1)	(34,47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559)	(1)	(33,61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92,098	39	1,450,10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2,279	-	2,900	-
3XXX	權益總計	1,594,377	39	1,453,004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74,788	100	\$ 3,850,2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7,570,329	100	\$ 4,696,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6,942,179)	(92)	(4,508,787)	(96)
5900	營業毛利	628,150	8	187,512	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39,429)	(3)	(204,036)	(4)
6200	管理費用	(129,579)	(1)	(133,1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83)	(1)	(50,1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1	-	2,5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630)	(5)	(384,793)	(8)
6900	營業淨利（損）	203,520	3	(197,2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6,564	-	4,992	-
7010	其他收入	5,755	-	9,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95)	-	18,0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52,115)	(1)	(45,3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6,422)	-	(3,9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13)	(1)	(16,547)	-
7900	稅前淨利（損）	142,407	2	(213,8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5,810)	-	15,524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26,597	2	(198,30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03	-	\$ 1,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62	-	(1,3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	-	(225)	-
8310		<u>13,444</u>	<u>-</u>	<u>(46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3)	-	1,3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5	-	(250)	-
8360		<u>(3,178)</u>	<u>-</u>	<u>1,1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266</u>	<u>-</u>	<u>6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863</u>	<u>2</u>	<u>(\$ 197,659)</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373	2	(\$ 198,00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76)	-	(299)	-
8600		<u>\$ 126,597</u>	<u>2</u>	<u>(\$ 198,30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639	2	(\$ 197,36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76)	-	(299)	-
8700		<u>\$ 136,863</u>	<u>2</u>	<u>(\$ 197,659)</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63</u>		<u>(\$ 4.10)</u>	
9810	稀 釋	<u>\$ 2.57</u>		<u>(\$ 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460	\$ 791,911	\$ 148,988	\$ 28,156	\$ 200,251	(\$ 254)	(\$ 33,119)	\$ 1,619,393	\$ 2,829	\$ 1,622,22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17	(5,217)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附註十九）	-	48,339	-	-	-	-	-	48,339	-	48,3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	-	-	(20,271)	-	-	(20,271)	-	(20,271)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3	-	-	-	-	-	3	-	3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198,005)	-	-	(198,005)	(299)	(198,30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9	1,109	(1,353)	645	-	64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116)	1,109	(1,353)	(197,360)	(299)	(197,65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二）	-	-	-	-	-	-	-	-	370	37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460	840,253	148,988	33,373	(22,353)	855	(34,472)	1,450,104	2,900	1,453,00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4,358	-	-	-	-	-	4,358	155	4,513
D1	114 年度淨利（損）	-	-	-	-	127,373	-	-	127,373	(776)	126,59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2	(3,178)	12,562	10,266	-	10,26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255	(3,178)	12,562	137,639	(776)	136,8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	-	-	-	-	-	(3)	-	(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326	-	(1,326)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3,460	\$ 844,608	\$ 148,988	\$ 33,373	\$ 107,228	(\$ 2,323)	(\$ 23,236)	\$ 1,592,098	\$ 2,279	\$ 1,594,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2,407	(\$ 213,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312	55,486
A20200	攤銷費用	5,827	4,1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1)	(2,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	667	459
A20900	財務成本	52,115	45,362
A21200	利息收入	(6,564)	(4,992)
A21300	股利收入	(494)	(1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6,422	3,9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08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0,607	41,8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3,202	43,223
A29900	其 他	76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818	11,881
A31130	應收票據	351	349
A31150	應收帳款	38,213	(111,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4	15,479
A31200	存 貨	(238,748)	451,623
A31230	預付款項	(3,540)	(16,8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6	(578)
A32125	合約負債	12,843	(26,833)
A32150	應付帳款	(278,885)	(141,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49	(55,759)
A32200	負債準備	12,105	1,2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58	(11,9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9	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6,553)	90,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0	4,9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83)	(36,237)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4,938	(9,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508)	49,7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4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5)	(67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4)	(105,06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6	107,39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	3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42)	(42,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7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167)	(4,9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8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94	1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10)	(85,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1,70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0,83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21,954
C01300	公司債贖回	-	(222,5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13)	(3,65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
C09900	其他項目	-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087	(15,1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32)	4,1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6,037	(46,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970	602,5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007	\$ 555,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6 年 10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顯示卡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

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

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及衍生性金融資產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包括銷售數量折扣及產品保固準備）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顯示卡之銷售。由於顯示卡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工程投入的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工程投入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0	\$ 4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1,597	489,6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65,570
	<u>\$ 652,007</u>	<u>\$ 555,9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725%	0.00%-1.00%
約當現金	-	3.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十九）	\$ -	\$ 12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773	-
－基金受益憑證	5,355	5,037
	<u>\$ 8,128</u>	<u>\$ 5,15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798	\$ 6,045
未上市（櫃）股票	8,127	24,412
	<u>\$ 40,925</u>	<u>\$ 30,4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6,219</u>	<u>\$ 6,1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51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35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7,297	\$ 1,038,242
減：備抵損失	(<u>4,989</u>)	(<u>5,141</u>)
	<u>\$ 992,308</u>	<u>\$ 1,033,10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投保足額之保險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0%	0.00%~8.41%	100%	
總帳面金額	\$ 687,590	\$ 305,317	\$ 4,390	\$ 997,297
備抵損失	(156)	(443)	(4,390)	(4,989)
攤銷後成本	<u>\$ 687,434</u>	<u>\$ 304,874</u>	<u>\$ -</u>	<u>\$ 992,3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44%	0.00%~8.83%	0.56%~100%	
總帳面金額	\$ 791,906	\$ 226,319	\$ 20,368	\$ 1,038,593
備抵損失	(375)	(187)	(4,579)	(5,141)
攤銷後成本	<u>\$ 791,531</u>	<u>\$ 226,132</u>	<u>\$ 15,789</u>	<u>\$ 1,033,4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5,141	\$ 7,868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1)	(2,551)
外幣換算差額	9	(176)
年底餘額	<u>\$ 4,989</u>	<u>\$ 5,141</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49,018	\$ 435,409
在製品	145,977	98,141
原物料	<u>546,415</u>	<u>509,608</u>
	<u>\$ 1,241,410</u>	<u>\$ 1,043,158</u>

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888,417	\$ 4,465,552
工程成本	13,155	1,40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40,607</u>	<u>41,831</u>
	<u>\$ 6,942,179</u>	<u>\$ 4,508,787</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UL Inc.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本 公 司	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及註二)	資訊及通訊工程之承攬	93.12	93.08
本 公 司	TUL B.V.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本 公 司	撼衛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販賣、醫療機器代工、電腦週邊設備 代管及販賣	100	100
本 公 司	撼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本 公 司	TUL Pte. LTD. (註三)	一般轉投資之業務	100	100
撼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PARKLE EUROPE B.V. (註四)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100	100

註一：合併公司於114年7月30日取得其對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5仟股，致持股比由93.08%上升至93.12%。

註二：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120,000仟元，減資比例為92.31%，減資後實收股本為10,000仟元。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為114年12月28日，並已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註三：合併公司於112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SGD 20,000元於新加坡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TUL Pte. LTD.，並已於113年1月25日完成設立。

註四：合併公司於113年6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EUR 1,200元於荷蘭取得100%持股之子公司SPARKLE EUROPE B.V.，並已於113年10月28日完成登記。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	\$ 4,533	\$ 6,44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422	\$ 3,9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7,050	\$ 555,078	\$ 12,440	\$ 199,314	\$ 6,006	\$ 3,729	\$ 1,093,617
增 添	-	95	-	6,459	7,583	2,754	16,891
處 分	-	-	-	(14,789)	(3,739)	-	(18,528)
淨兌換差額	(491)	(348)	(323)	(153)	(5)	-	(1,320)
重 分 類	-	370	-	375	332	(568)	5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6,559	\$ 555,195	\$ 12,117	\$ 191,206	\$ 10,177	\$ 5,915	\$ 1,091,169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1,209	\$ 5,422	\$ 99,675	\$ 2,190	\$ -	\$ 178,496
折舊費用	-	22,535	2,144	27,149	2,746	-	54,574
處 分	-	-	-	(3,744)	-	-	(3,744)
淨兌換差額	-	(208)	(290)	(342)	(5)	-	(845)
重 分 類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93,536	\$ 7,276	\$ 122,738	\$ 4,931	\$ -	\$ 228,481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16,559	\$ 461,659	\$ 4,841	\$ 68,468	\$ 5,246	\$ 5,915	\$ 862,688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6,296	\$ 547,407	\$ 11,944	\$ 172,794	\$ 4,557	\$ 12,801	\$ 1,065,799
增 添	-	253	-	22,234	1,318	2,603	26,408
處 分	-	-	-	(557)	-	-	(557)
淨兌換差額	754	533	496	177	7	-	1,967
重 分 類	-	6,885	-	4,666	124	(11,675)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7,050	\$ 555,078	\$ 12,440	\$ 199,314	\$ 6,006	\$ 3,729	\$ 1,093,617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8,600	\$ 3,235	\$ 74,103	\$ 924	\$ -	\$ 126,862
折舊費用	-	22,363	2,032	26,017	1,259	-	51,671
處 分	-	-	-	(557)	-	-	(557)
淨兌換差額	-	246	155	112	7	-	520
重 分 類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1,209	\$ 5,422	\$ 99,675	\$ 2,190	\$ -	\$ 178,49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17,050	\$ 483,869	\$ 7,108	\$ 99,639	\$ 3,816	\$ 3,729	\$ 915,12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5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生財器具	1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163	\$ 4,683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4,956	\$ 4,947
建築物	\$ 3,416	\$ 3,493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424	\$ 2,862
非流動	\$ 2,898	\$ 1,90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4.43%~6.50%	1.03%~6.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201	\$ 4,81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5	\$ 4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151)	(\$ 8,76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24,970	\$ 24,970
房屋建築	16,728	16,728
	41,698	41,698
減：累計折舊	(9,019)	(8,697)
	\$ 32,679	\$ 33,00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至 3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67,831</u>	<u>\$ 61,180</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016	\$ 1,919
第 2 年	2,016	-
第 3 年	<u>2,016</u>	<u>-</u>
	<u>\$ 6,048</u>	<u>\$ 1,919</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其 他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	\$ 41	\$ 7,615	\$ 7,677
單獨取得	-	-	19,167	19,167
重 分 類	-	-	5,260	5,260
攤銷費用	(<u>14</u>)	(<u>20</u>)	(<u>5,793</u>)	(<u>5,82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u>	<u>\$ 21</u>	<u>\$ 26,249</u>	<u>\$ 26,277</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	\$ 68	\$ 6,734	\$ 6,850
單獨取得	-	-	4,944	4,944
攤銷費用	(<u>27</u>)	(<u>27</u>)	(<u>4,063</u>)	(<u>4,11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u>	<u>\$ 41</u>	<u>\$ 7,615</u>	<u>\$ 7,67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商 標 權	4 至 15 年
其 他	1 至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21	\$ 57
推銷費用	553	232
管理費用	4,728	3,438
研發費用	425	390
	<u>\$ 5,827</u>	<u>\$ 4,117</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及三一）		
銀行借款	<u>\$ 939,953</u>	<u>\$ 652,46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8% ~ 4.79% 及 1.93% ~ 5.60%。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389,717</u>	<u>\$ 381,219</u>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113 年 6 月 8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6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229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421,95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69 仟元及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4 仟元）	(48,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
贖回權之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分攤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成本	<u>72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22 仟元）	374,398
以有效利率 2.2293% 計算之利息	<u>6,8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81,219
以有效利率 2.2293% 計算之利息	<u>8,498</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9,717</u>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加工費	\$ 20,572	\$ 21,8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237	38,655
應付員工酬勞	37,492	36,984
應付休假給付	1,016	1,079
應付設備款	1,823	374
其 他	<u>91,545</u>	<u>80,350</u>
	<u>\$ 189,685</u>	<u>\$ 179,26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1	\$ 1,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453</u>)	(<u>14,21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872</u>)	(<u>\$ 12,84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39	(<u>\$ 12,893</u>)	(<u>\$ 11,7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0	-	180
利息費用（收入）	<u>14</u>	(<u>161</u>)	(<u>147</u>)
認列於損益	<u>194</u>	(<u>161</u>)	<u>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48)	(1,1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1	-	131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 算損（益）	(<u>97</u>)	<u>-</u>	(<u>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u>	(<u>1,148</u>)	(<u>1,114</u>)
雇主提撥數	<u>-</u>	(<u>13</u>)	(<u>1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67</u>	(<u>\$ 14,215</u>)	(<u>\$ 12,848</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7	(<u>\$ 14,215</u>)	(<u>\$ 12,8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7	-	297
利息費用（收入）	<u>21</u>	(<u>213</u>)	(<u>192</u>)
認列於損益	<u>318</u>	(<u>213</u>)	<u>1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9)	(999)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 算損（益）	(<u>104</u>)	<u>-</u>	(<u>1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u>)	(<u>999</u>)	(<u>1,103</u>)
雇主提撥數	<u>-</u>	(<u>26</u>)	(<u>2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81</u>	(<u>\$ 15,453</u>)	(<u>\$ 13,87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4)	(\$ 89)
減少 0.25%	\$ 112	\$ 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6	\$ 425
減少 0.25%	(\$ 375)	(\$ 3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3.8 年	34.1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6,000</u>	<u>96,000</u>
額定股本	<u>\$ 960,000</u>	<u>\$ 9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46</u>	<u>48,346</u>
已發行股本	<u>\$ 483,460</u>	<u>\$ 483,4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於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因未覓得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於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因未覓得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於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因未覓得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199	\$ 199
公司債轉換溢價	782,389	782,389
庫藏股票交易	8	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5,590	5,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358	-
認股權失效	3,725	7,3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8,339	48,339
	<u>\$ 844,608</u>	<u>\$ 840,25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及 11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17
現金股利	\$ -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23
特別盈餘公積	(\$ 7,814)
現金股利	\$ 29,0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557,196	\$ 4,686,892
工程建設收入	13,133	9,407
	<u>\$ 7,570,329</u>	<u>\$ 4,696,299</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351	\$ 700
應收帳款	<u>\$ 992,308</u>	<u>\$ 1,033,101</u>	<u>\$ 901,008</u>
合約資產			
工程建設收入	\$ 97	\$ 4,463	\$ 16,344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一流動	<u>\$ 97</u>	<u>\$ 4,463</u>	<u>\$ 16,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69,182	\$ 56,992	\$ 86,740
工程建設	<u>6,138</u>	<u>6,534</u>	<u>3,619</u>
合約負債－流動	<u>\$ 75,320</u>	<u>\$ 63,526</u>	<u>\$ 90,359</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97	\$ 4,4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 97</u>	<u>-</u> <u>\$ 4,463</u>

二四、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6,564</u>	<u>\$ 4,992</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887	\$ 1,921
股利收入	494	188
其他	<u>3,374</u>	<u>7,693</u>
	<u>\$ 5,755</u>	<u>\$ 9,8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591)	\$ 22,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667)	(459)
處分投資損失	-	(5)
其 他	(329)	(4,000)
	<u>(\$ 14,895)</u>	<u>\$ 18,00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345	\$ 36,667
公司債折價攤銷（附註十九）	8,498	8,4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72</u>	<u>2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52,115	45,40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u>	<u>(43)</u>
	<u>\$ 52,115</u>	<u>\$ 45,3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78%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40	\$ 27,757
營業費用	35,350	27,407
其他損失	<u>322</u>	<u>322</u>
	<u>\$ 58,312</u>	<u>\$ 55,4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	\$ 57
營業費用	<u>5,706</u>	<u>4,060</u>
	<u>\$ 5,827</u>	<u>\$ 4,1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717	\$ 8,38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105</u>	<u>33</u>
	8,822	8,415
其他員工福利	<u>280,919</u>	<u>254,1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9,741</u>	<u>\$ 262,5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503	\$ 57,777
營業費用	<u>226,238</u>	<u>204,777</u>
	<u>\$ 289,741</u>	<u>\$ 262,55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員工酬勞	<u>\$ 9,910</u>
董事酬勞	<u>\$ 3,710</u>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依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9,820	\$ 184,8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4,411)	(162,389)
淨 利 益	(\$ 4,591)	\$ 22,465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767	\$ 4,302
未分配盈餘	4	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449)	-
	5,322	4,3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488	(20,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16
	10,488	(19,8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5,810	(\$ 15,52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42,407	(\$ 213,828)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870	(\$ 41,526)
已實現投資損失	(22,344)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16	5,429
免稅所得	(98)	(3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4,367	20,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449)	916
未分配盈餘	4	34
其 他	-	(6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5,810	(\$ 15,524)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 15,772	\$ 50	\$ -	\$ -	\$ 15,822
保固負債準備	3,449	3,103	-	-	6,552
其 他	<u>2,877</u>	<u>9,743</u>	<u>574</u>	<u>-</u>	<u>13,194</u>
	22,098	12,896	574	-	35,568
虧損扣抵	<u>58,107</u>	<u>(10,415)</u>	<u>-</u>	<u>-</u>	<u>47,692</u>
	<u>\$ 80,205</u>	<u>\$ 2,481</u>	<u>\$ 574</u>	<u>\$ -</u>	<u>\$ 83,2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6,154	\$ 9,650	\$ -	\$ -	\$ 15,8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29	(16)	-	-	2,113
其 他	<u>1,515</u>	<u>3,335</u>	<u>-</u>	<u>-</u>	<u>4,850</u>
	<u>\$ 9,798</u>	<u>\$ 12,969</u>	<u>\$ -</u>	<u>\$ -</u>	<u>\$ 22,76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 23,301	(\$ 7,529)	\$ -	\$ -	\$ 15,772
保固負債準備	3,094	355	-	-	3,449
其 他	<u>14,754</u>	<u>(11,456)</u>	<u>(475)</u>	<u>54</u>	<u>2,877</u>
	41,149	(18,630)	(475)	54	22,098
虧損扣抵	<u>26,540</u>	<u>31,567</u>	<u>-</u>	<u>-</u>	<u>58,107</u>
	<u>\$ 67,689</u>	<u>\$ 12,937</u>	<u>(\$ 475)</u>	<u>\$ 54</u>	<u>\$ 80,2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729	\$ 2,425	\$ -	\$ -	\$ 6,1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36	(7)	-	-	2,129
其 他	<u>10,856</u>	<u>(9,341)</u>	<u>-</u>	<u>-</u>	<u>1,515</u>
	<u>\$ 16,721</u>	<u>(\$ 6,923)</u>	<u>\$ -</u>	<u>\$ -</u>	<u>\$ 9,798</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u>\$ 81,742</u>	<u>\$ 81,742</u>
子公司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4,616	\$ 4,616
119 年度到期	17,212	17,212
120 年度到期	13,074	13,074
121 年度到期	34,918	34,918
122 年度到期	40,587	40,587
123 年度到期	2,607	2,167
124 年度到期	8,001	-
	<u>\$ 121,015</u>	<u>\$ 112,57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撼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扣抵年度
\$ 50,558	122 年度
<u>257,526</u>	123 年度
<u>\$ 308,084</u>	

撼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扣抵年度
<u>\$ 12,119</u>	124 年度

撼智物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扣抵年度
\$ 4,616	118 年度
17,212	119 年度
13,074	120 年度
34,918	121 年度
40,587	122 年度
2,607	123 年度
8,001	124 年度
<u>\$ 121,01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及國內子公司截至 112 年度為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63</u>	<u>(\$ 4.1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2.57</u>	<u>(\$ 4.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27,373	(\$ 198,0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49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135,871</u>	<u>(\$ 198,0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346	48,3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2	-
可轉換公司債	<u>4,43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933</u>	<u>48,34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合併公司 113 年度為本期淨損，是以未將具反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納入計算。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其對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5 仟股，致持股比由 93.08% 上升至 93.1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對價	(\$ 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權益交易差額	(\$ 3)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89,717	\$ 388,120	\$ -	\$ -	\$ 388,12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81,219	\$ 382,000	\$ -	\$ -	\$ 382,00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73	\$ -	\$ -	\$ 2,773
基金受益憑證	5,355	-	-	5,355
合 計	<u>\$ 8,128</u>	<u>\$ -</u>	<u>\$ -</u>	<u>\$ 8,12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32,798	\$ -	\$ -	\$ 32,798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股票	-	-	8,127	8,127
	<u>\$ 32,798</u>	<u>\$ -</u>	<u>\$ 8,127</u>	<u>\$ 40,92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37	\$ -	\$ -	\$ 5,037
贖回權之衍生工具	-	120	-	120
合 計	<u>\$ 5,037</u>	<u>\$ 120</u>	<u>\$ -</u>	<u>\$ 5,15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6,045	\$ -	\$ -	\$ 6,045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股票	-	-	24,412	24,412
	<u>\$ 6,045</u>	<u>\$ -</u>	<u>\$ 24,412</u>	<u>\$ 30,457</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4,412	\$ 18,432
購買	-	6,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85)	(20)
年底餘額	<u>\$ 8,127</u>	<u>\$ 24,412</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贖回權之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係採資產法。資產法主要運用在創投公司，係參考其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8,128	\$ 5,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678,743	1,628,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0,925	30,4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91,302	2,165,6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

金升值 1%時，將使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1 仟元及(1,774)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19	\$ 70,657
—金融負債	1,240,992	966,4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0,075	487,035
—金融負債	95,000	72,0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88 仟元及 1,03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櫃買中心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19 仟元及 75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920 仟元及 9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77,821	\$ 257,471	\$ 1,781	\$ -
租賃負債	307	614	2,793	3,059
應付公司債	-	-	-	4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166	45,250	50,615	-
固定利率工具	681	306,890	548,217	-
	<u>\$ 678,975</u>	<u>\$ 610,225</u>	<u>\$ 603,406</u>	<u>\$ 403,0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22,559	\$ 259,175	\$ 26,623	\$ -
租賃負債	314	942	2,209	2,440
應付公司債	-	-	-	4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	72,379	-	-
固定利率工具	1,877	129,211	460,922	-
	<u>\$ 924,750</u>	<u>\$ 461,707</u>	<u>\$ 489,754</u>	<u>\$ 402,44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39,953	\$ 652,466
— 未動用金額	<u>423,847</u>	<u>460,534</u>
	<u>\$ 1,363,800</u>	<u>\$ 1,113,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譽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明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奈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同心堂蔘藥行	實質關係人
張 茂 松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鵬 鈞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054</u>	<u>\$ 911</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5</u>	<u>\$ 3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08</u>	<u>\$ 209</u>

(五) 向關係人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實質關係人</u>		
陳 鵬 鈞	<u>\$ -</u>	<u>\$ -</u>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實質關係人</u>		
陳鵬鈞	\$ -	\$ 10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實質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張茂松		
被保證金額	\$ 1,363,800	\$ 1,113,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939,953)	(652,466)
	<u>\$ 423,847</u>	<u>\$ 460,534</u>

(註) 借款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費	關係企業	\$ -	\$ 17,143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672	\$ 17,152
退職後福利	857	851
	<u>\$ 18,529</u>	<u>\$ 18,0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開立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19	\$ 6,124
不動產及廠房	756,437	777,958
投資性不動產	32,679	33,001
	<u>\$ 795,335</u>	<u>\$ 817,083</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2,990	31.43 (美元：新台幣)				\$	<u>1,665,46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661	31.43 (美元：新台幣)				\$	<u>1,651,38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3,030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1,410,751</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8,52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1,588,12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3805(美元：新台幣)	\$ 418	32.112 (美元：新台幣)	\$ 5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5,009</u>)	1 (新台幣：新台幣)	<u>22,460</u>
		(<u>\$ 4,591</u>)		<u>\$ 22,465</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顯卡製造及銷售業務

建造工程業務

其他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顯卡製造及銷售業務	\$ 7,555,899	\$ 4,684,920	\$ 221,596	(\$ 186,472)
工程建設業務	13,133	9,335	(8,048)	(2,098)
其 他	1,297	2,044	(10,028)	(8,71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570,329</u>	<u>\$ 4,696,299</u>	203,520	(197,2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113)	(16,547)
稅前淨損			<u>\$ 142,407</u>	<u>(\$ 213,82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部門間銷售於編製合併業已銷除。部門間銷貨係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581,703	\$ 376,322	\$ 916,193	\$ 954,824
美	洲	2,275,037	1,223,343	23,858	22,303
亞	洲	2,153,529	1,861,312	-	-
歐	洲	2,251,575	1,016,928	3,194	4,602
其	他	308,485	218,394	-	-
		<u>\$ 7,570,329</u>	<u>\$ 4,696,299</u>	<u>\$ 943,245</u>	<u>\$ 981,729</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 公 司	<u>\$ 916,981</u>	<u>\$ 411,650</u>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撼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18,420	\$ 83,013	\$ 78,575	\$ 28,945	\$ -	5%	\$ 796,04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發行人填0。

註2：以本公司11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20計算。

註3：以本公司11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50計算。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29,223	3	29,223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帳 款		備 註
			銷 貨 金 額	估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帳 款 之 比 率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Inc.	子 公 司	銷 貨	\$ 1,800,382	26%	OA 12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 562,409	44%	
	TUL B.V.	子 公 司	銷 貨	1,857,077	26%	OA 12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374,202	29%	
	撼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21,741	3%	OA 12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25,531	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註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Inc. TUL B.V.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 562,677 374,023	3.14 6.81	\$ - -	- -	\$ 108,543 106,257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Inc.	1	應收帳款	\$ 562,409	OA 120 天	14%
		TUL B.V.	1	銷貨收入	1,800,382	OA 120 天	24%
				應收帳款	374,023	OA 120 天	9%
		撼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57,077	OA 120 天	25%
1	撼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Inc.	3	應收帳款	25,531	OA 120 天	1%
				銷貨收入	221,741	OA 120 天	3%
		SPARKLE EUROPE B.V.	3	應收帳款	18,232	OA 120 天	-
				銷貨收入	85,662	OA 120 天	1%
		TUL B.V.	3	應收帳款	29,338	OA 120 天	1%
				銷貨收入	88,300	OA 120 天	1%
			3	銷貨收入	29,118	OA 120 天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Inc.	USA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 3,042	\$ 3,042	100	100	\$ 26,447	\$ 19,165	\$ 19,165	子公司
	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及通訊工程之承攬	9,310	121,026	931	93.12	(2,762)	(11,240)	(10,467)	子公司
	TUL B.V. (註1及註2)	Netherlands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4,147	4,147	100	100	1,944	12,301	12,301	子公司
	撼衛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業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29,000	29,000	2,900	100	879	(19,137)	(19,137)	子公司
	撼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139,000	139,000	13,900	100	140,310	(4,940)	(4,940)	子公司
	TUL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轉投資之業務	491	491	20	100	91	(119)	(118)	子公司
	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鋰電池循環再生	30,000	30,000	300	7.54	2,260	(34,406)	(3,203)	關聯企業
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鋰電池循環再生	12,000	12,000	302	7.58	2,273	(34,406)	(3,219)	關聯企業
撼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RKLE EUROPE B.V.	Netherlands	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1,716	1,716	1	100	6,944	6,990	6,990	子公司

註1：上表子公司均已併入合併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於114年7月30日取得其對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5仟股，致持股比由93.08%上升至93.12%。

註3：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120,000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10,000仟元。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為114年12月28日，並已辦理公司變更登記。